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補充公告
(1)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有條件授出提供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第1批購股權及第2批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將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本公司謹此補充，有條件授出之條款中有關績效目標之變更如下。

績效目標

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後，第1批及第2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以下績效目標，方可作實：

- (i) 財務里程碑(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後)－於任何月份，每月銷售額達到或超過15.0百萬港元

- (ii) 財務里程碑 (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後) — 於任何月份，每月淨利潤達到或超過0.3百萬港元
- (iii) 董事會釐定之個人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 (如處理客戶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紀律及責任類別項下的個人評估 (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於個人評估的5級評等系統中，承授人須達到4級或更高的評等。

待上述所有績效目標 (每個績效目標可單獨達致) 達成後，第1批購股權將立刻歸屬，但須受制於退扣機制，且第2批購股權應根據歸屬期歸屬，但須受制於退扣機制。

除上文所披露有條件授出條款之變更外，有條件授出條款並無其他修訂。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